

#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4〕55号

---

##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经2024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丽水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丽水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全日制本、专科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及时有效地处理教学、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类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丽水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教学事故指教学及管理人员在教学运行过程中违反教学工作规范和工作职责，导致发生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事件。

第三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按规定程序，客观、准确地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等级和类别

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情节及造成的后果，分为重大教学事故（Ⅰ级）、严重教学事故（Ⅱ级）、一般教学事故（Ⅲ级）。

第五条 教学事故根据其性质分为：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类（A）、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

第六条 教学事故的事项与事故等级的对应见附件1：《丽水学院教学事故事项与事故等级对应表》。

第七条 在《丽水学院教学事故事项与事故等级对应表》中未提及的，但对正常教学造成影响的其它教学事故，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参照此办法给予相应的认定。

###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八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所在学院（部门）。所在学院（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开展相应的调查，查实情况并填写附件 2：《丽水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级别和责任人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报教育督导与评估中心。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由教务处处长会议认定；严重教学事故（Ⅱ级）、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由教育督导与评估中心复查，提请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经认定并需作出行政（党纪）处分的，向相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

第九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予以训诫谈话或二级学院内通报批评。

第十条 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行政警告处分。

第十一条 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及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认识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根据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行政（党纪）处分建议，作出行政（党纪）处分决定，报学校审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通知书中应注明当事人不服从处分决定时申请复议的途径和有效期限。

第十三条 人事处根据学校审定的行政处分（党纪处分）决定，对事故当事人的有关人事关系等事项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十四条 发生教学事故后，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

证者，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在国家、省各类教育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构成舞弊行为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的应用

第十六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事故责任人当年不得参加各类教学评奖及评选各种荣誉称号，教师教学业绩考核不得评为 A 级。

（二）一年内累计发生多次一般教学事故者按一次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事故责任人当年不得参加各类教学评奖及评选各种荣誉称号，当年度不得参与职称评审，教师教学业绩考核不得评定为 A，当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

（二）一年内累计发生多次严重教学事故者按一次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

事故责任人 2 年内不得参加各类教学评奖及评选各种荣誉称号；当年和下一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定为 C；当年度考核为“不合格”；记入事故责任人的业务档案。

受到行政警告以上（含行政警告）处分者，其关联处理按丽水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于故意隐瞒本学院（部门）事故，或发现事故拖延不报的学院（部门），应列为同类事故的第二责任人。该学院（部门）当年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不得评优，教师教学业绩考核“优秀”比例减少 5%，评优比例减少 3%。

第二十条 发生教学事故后，事故责任人隐瞒不报或故意说谎，或不采取措施造成影响扩大，同时又不承认错误，一经查实，将从重处理。

第二十一条 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持有异议的，可根据《丽水学院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起申诉。申诉及复核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修订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育督导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丽水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丽学院〔2021〕39号）同时废止。

---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

---